

公告

主旨：本校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清查符合獎勵名單及相關審查作業，如有桀誤遺漏者，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中午前檢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090001060 號函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人事室初步清查符合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格人員如下：

1. 10 年：無。

2. 20 年：王○芳教師、趙○惠教師、張○翎教師、鄭○茵教師。

3. 30 年：陳○良組長、張○芸組長。

4. 40 年：無。

以上各師相關資歷暨考核資料由人事室就所存各師資料查對後代繕相關推薦表，並請各師提供 2 吋證件照 1 張暨書寫三十字以內感言送人事室辦理後續提送委員會審查事宜。倘本校所存資料有缺漏者將請相關人員補正。

三、倘有桀誤遺漏教師敬請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前檢具以下證件正本送人事室辦理。

1. 初任教師及目前最高學歷證書。

2. 教師證（含試用教師證）。

3. 曾在他校服務之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若有私校年資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2 吋證件照 1 張。

6. 原始派令。

7. 歷次敘薪通知書（含改敘）。

8. 三十字以內感言。

四、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格，以取得合格教師證起之教師年資採計之（含代理教師年資）年資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連續（依所屬月計）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 10、20、30、40 年，成績優良（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之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含校長）者。曾任三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領得合格教師資格，且依規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之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獎勵。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或全年度因公傷病假超過未到校服務致年度考核未達成績優良者仍視為成績優良。相關規定敬請參閱「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人事室

敬啟 109.1.9